

20220807 信息摘要 經文:利未記 26:40-46 節 主題:我是耶和華神

一、前言:認識聖經啟示的真神,必然開啟我們全新的視野,原來神不是摸不著、看不見、無法理解,神不再是忽隱忽現、不再是有沒有神沒關係,認識神就像生命中信心的樹所需的肥料。利未記 26 章的經文,後面的重點是敘述神的祝福與咒詛,在祝福與咒詛中,很明顯的,一再強調「我是耶和華」,強調的是祝福、咒詛之間最重要的是「我是耶和華」。要明白這段經文,就要知道「誰是耶和華神」?更可說認識「我是耶和華神」,左右著以色列人,是選擇走向祝福、或是選擇走向咒詛。聖經中另一次將祝福與咒詛並列是申命記最後摩西登山預備安息,離開以色列人之前,他要以色列人六個支派站在基利心山上為他們祝福、另外六個支派站在以巴錄山上,宣布咒詛,也是祝福與咒詛並列,讓人感受到,那跟從神四十年的摩西,他認識神、與神親近、耳濡目染,最後也行神所行、做神所做。26 章用的是當時典型立約的表達,然而這個立約的內容卻與當時外邦國與國之約有著許多不同。

二、內容:

(一)鞏固關係:不管是祝福還是咒詛,第 1 節、13 節都是以「我是耶和華你的神」,解釋這約不是為著討好神,而是建立在原有的關係之上「我是你的神」。

(二)不是交換:總計用了 32 次「若」,若遵行、若不聽從,用「若」就表示是一個選擇,祝福或咒詛成為選擇遵行與不遵行,所帶來的自然的結果。

(三)延續拯救:祝福的經文之前的二十五 55 節、在咒詛經文之前的二十六 13 節、最後經文的總結 45 節,都提醒以色列人,神與以色列人立約,是因著以色列人蒙神大能拯救而出埃及、過紅海,基於這歷史事實,神救贖是在立約之前,所以神與以色列子民立約,是為著延續最初的拯救行動。

1. 就 26:3-12 祝福的經文來看:神應許的最高潮是在以色列人中間與他們同行,神要在他們中間立下一個居住的帳篷,讓以色列人與神有更親密關聯,很特別的是,這同在的應許,在後面咒詛的經文並沒有被拿掉,換句話說,在咒詛中神也並沒有離開,神與他們同行的應許,是神搬進到以色列中間之後,就沒有打算出去了。這如同表達著,他們犯罪、他們遠離神,但神依舊在以色列人中間,讓他們隨時可以悔改,應許他們在罪惡的咒詛中,還有路走,可以重返神的面前。

2. 就 26:13-39 咒詛經文來看:咒詛都加上「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」(18、21、28),似乎很強烈提醒「增加七倍的懲罰」,如果我們不改變自己的道路、不斷重覆過去錯誤的模式,咒詛會加重,神用非常嚴厲的咒詛內涵建立強烈的界線,要人不要總是習慣悖逆、總是選擇不聽從與不遵守與神的約定,雖神會忍耐,但最終更大痛苦終究要來臨。

3. 40-45 節是總結:解釋咒詛的化解,在於付當付的代價,樂意認罪悔改,這說明神是公義的:神很堅持那一份約定,違反約定的代價是必然要付的,只是最後代價誰付?付代價付到怎樣的程度?42 節就以色列歷史而言,在國家被滅、被擄後,付代價之時,可以謙卑到神面前,認錯,神必定會守約、記念這地。神要記念與他們的約,使他們被憐憫,神不再厭惡他們,將他們進行滅絕。神會引領他們歸回。所以神也是守約施憐憫的神,只要他們在痛苦代價中,若謙卑歸回到那在乎約定的神面前,神會記念那已經片面被人毀掉的約定。將他們從被擄之地領回,因為我是公義又慈愛的耶和華你的神。

三、總結:為何祝福與咒詛是同在一起?因為神是一位公義、又憐憫的神,神是聖潔,但也是一位與罪人同在的神。公義與憐憫放在一起是人很難體會的平衡,人的有限加上個人都會偏向公義與慈愛的一方,因此以自我為中心的標準從世界的現象來看神,就顯得模糊不清,因為神看世上的現象與問題,總是與我們想要的公義、慈愛不同。這就是以我為中心來看神,因為神沒有滿足我們,就越看越不明。但是當我們繼續讀聖經、服事,就會更認識彌賽亞主耶穌基督,在這些看不懂神作為的事上,思想主耶穌與十字架,就幫助我們學習以信心深信神是真正的以公義與慈愛運行在世上,因為最大、最深的代價,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為付上了,因著更認識主耶穌,幫助我們在認識神與信心有更好的平衡。

四、金句:加拉太書三 1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,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;因為經上記著: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

五、默想與分享:

1. 十字架的救恩,如何幫助我脫離律法與罪的咒詛,並渴慕選擇走進上帝的祝福?

2. 在我個人在日常生活中,平衡活出神的公義與慈愛的實例?